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099,5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0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宋仕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孙晓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99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孙晓蕾	监事	任职	2022 年 3 月 15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宋仕均	监事会主席	离职	2022年3月15日	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宋仕均	监事	离职	2022年3月15日	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